

亞洲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校外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05.18 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113.10.30 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

115.03.10 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

115.03.10 系務會議修訂

115.03.3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.05.20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亞洲大學物理治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「亞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，制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本系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委員會成員包括本系教師最少 3 位、本系學生代表至少 1 位、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至少 1 位，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三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除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會議外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系級實習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 - (二) 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實習機會之選定。
 - (三) 選定品牌企業。
 - (四) 選定企業導師。
 - (五)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六)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。
 - (七)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 - (八) 實習成效評估。
 - (九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十) 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 - (十一)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 - (十二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有關實習期間規劃、輔導方式、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，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外，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。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，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